

项目编号：N5116222022000116

内部编号：HXTCZB-2022-013

项目名称：四川省武胜县中医医院中医服务专项-中医区域
康复次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四川省武胜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 总 则	15
(一) 适用范围	15
(二) 有关定义	15
(三)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15
(四)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15
(五)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5
三、 招标文件	16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6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7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8
四、 投标文件	18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8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8
(三)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8
(四)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8
(五)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8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七) 投标文件格式	20
(八) 投标保证金	20
(九)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20
(十)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0
(十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
(十二)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十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
五、 开标和中标	22
(一) 开标	22
(二) 开标程序	23
(三) 开评标过程存档	24
(四) 中标结果	24
(五) 中标通知书	24

六、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一) 签订合同	24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5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5
(四) 补充合同	25
(五) 合同公告备案	25
(六)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5
(七) 履行合同	25
(八) 验收	26
(九)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26
七、 投标纪律要求	26
八、 其他	27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27
(三) 串通投标的情形	27
(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27
(五) 保密	27
(六) 回避	27
(七) 解释说明	28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3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34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35
三、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6
四、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37
五、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38
六、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39
七、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40
八、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41
九、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42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 投标函	44
二、 实质性要求承诺	45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7
四、 开标一览表	48
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49
六、 商务应答表	52
七、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3
八、 服务应答表	54
十、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55
十一、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56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57
十三、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58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59
十五、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方案	60
十六、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61
十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3
一、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3
二、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3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3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65
一、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5
二、 审查程序	6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68
一、 项目概述	68
二、 本项目核心产品	68
三、 采购清单	68
四、 技术参数要求	70
五、 ★质量要求	89
六、 履约要求	90
七、 ★供货要求	90
八、 ★售后服务	91
九、 ★商务要求	9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95
一、 总则	95
二、 评标方法	95

三、 评标程序	95
四、 评标细则及标准	99
五、 复核	100
六、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01
七、 出具评标报告	102
八、 废标	102
九、 定标	102
十、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03
十一、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04
十二、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04
十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10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106
一、 合同标的	106
二、 合同价款	106
三、 质量要求	106
四、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	107
五、 付款方式	108
六、 售后服务	108
七、 违约责任	108
八、 争议解决的方法	109
九、 其他	109
十、 附件	109
1、 《招标文件》；	109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109
3、 《投标文件》；	110
4、 《中标通知书》；	110
5、 补充合同（如有）；	110
6、 其他。	110
第九章 附件	112
附件四：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12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省武胜县中医医院的委托，拟对四川省武胜县中医医院康复次中心建设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16222022000116

二、项目名称：四川省武胜县中医医院中医服务专项-中医区域康复次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该项目预算资金为人民币 210 万元，最高限价 205 万元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四、招标项目简介：

(一)采购内容：四川省武胜县中医医院康复次中心建设，共计 1 个包，设置 1 名中标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采购用途：用于四川省武胜县中医医院康复次中心建设。

(三)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中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提供医疗设备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1. 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多证合一”查看营业执照复印件，2. 对医疗器械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最新分类或不纳入管理的政策依据的，按最新政策提供上述证书并提供相关说明】。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途径、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时间: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开标当日9时30分-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评标小组组建后立即开启;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迎宾大道299号广高新城商业楼D座403号本项目会议室;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九、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迎宾大道299号广高新城商业楼D座403号本项目会议室;

十一、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及执行相关采购政策。

十三、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四川省武胜县中医医院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建设南路 266 号

联 系 人：易先生

联系方式：0826-6665636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迎宾大道 299 号广高新城商业楼 D 座 4 楼 403 号)

联 系 人：游女士

联系电话：0826-8181778

电子邮件：schxyc@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10 万元。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 205 万元，最高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每项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5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 标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10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1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质量要求、履约验收 (实质性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履约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以及采购人验收相关要求执行。
14	现场考察、标前 答疑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 争预防措施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p>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7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p>	<p>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1. 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适用情形：（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二。</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执行方式：</p>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业声明函》。</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8	品牌或者供应商 (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需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1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如涉及)	<p>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号产品）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采购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上述规定。</p>
20	其他强制性规定 (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p>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供应商中标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p>
21	评审情况的公告	<p>1.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仅发布结果公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22	中标通知书领取	<p>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p> <p>投标人中标后应当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不能及时领取或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将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人。</p> <p>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26-8181778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迎宾大道 299 号广高新城商业楼 D 座 4 楼 403 号</p>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定额计取： ①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本项目定额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6550 元。 ②收取方式：中标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24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金 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四川省武胜县中医医院。 开户行：采购人指定账户。 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号。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p> <p>注：1.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供应商。</p> <p>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2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及执行相关采购政策。</p>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7	供应商询问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游女士</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联系电话：0826-8181778</p> <p>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迎宾大道 299 号广高新城商业楼 D 座 4 楼 403 号 邮编：638500</p> <p>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28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0826-8181778 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迎宾大道 299 号广高新城商业楼 D 座 4 楼 403 号 邮编：638500</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9	供应商投诉	<p>1. 投诉受理单位：武胜县财政局。</p> <p>2. 联系电话：0826-6231553</p> <p>3. 地址：武胜县沿口镇兴武大道</p> <p>4. 邮编：638400</p> <p>注：①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格式详见第八章。②供应商可通过在线、现场、邮寄、邮箱等多种方式提起投诉。</p>
30	招标文件咨询	<p>联系人：游女士</p> <p>联系电话：0826-8181778</p>
31	开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游女士</p> <p>联系电话：0826-8181778</p>
32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p>联系人：游女士</p> <p>联系电话：0826-8181778</p>
33	声明承诺提醒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p>
34	备注	<p>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武胜县中医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5.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6.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三)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

(四)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经颅磁治疗仪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儿童-天轨型）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4.1 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若有 2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

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1 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
- 1.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1.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如涉及)等；
- 1.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12 投标有效期；
- 1.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1.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准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

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

关费用。

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并在评审时作实质性审查。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1.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第二部分：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2.1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2.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5) 产品彩页资料(如涉及需经过有关部门广告审核)；

(6) 产品使用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商务应答表；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2.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2.5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以上 1、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则该证明材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涉及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若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七)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八)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十)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内容不得相互混装。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原件(加盖公章，复印件无效)(**实质性要求**)。

4.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5.“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证件、宣传资料、技术证明材料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可双面打印。

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8. 若投标文件内容较多，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9.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10.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文件应根据上述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日期。

2.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日期，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十二)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并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4.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5.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第二章第四节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一) 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其他人员需要参加开标活动的，须事先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并取得同意后方能参加，且在开标现场须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3.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5.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至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二)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单独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

5. 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

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投标人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评标结果。

(三)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四) 中标结果

1.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2. 投标人中标后应当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不能及时领取或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将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人。

3. 采购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五)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审中的澄清、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1 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归档留存。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 合同公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六)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七)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 验收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以及采购人验收相关要求执行。

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九)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六)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七)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一)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其他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三) 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五) 保密

1. 各采购当事人不得透露有关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 投标人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六)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七)解释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如该项未违背实质性要求，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2.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正本或副本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 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三、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四、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五、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六、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七、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投标人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主要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注: 投标人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 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 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八、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本项目中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提供医疗设备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1. 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多证合一”查看营业执照复印件，2. 对医疗器械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最新分类或不纳入管理的政策依据的，按最新政策提供上述证书并提供相关说明】。

2. 提供未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 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时间为_____。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3.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4. 一旦我方中标：

4.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4.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4 我方愿意提供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5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4.6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5.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二、实质性要求承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9.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10.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本项目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我方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履约时间	备注
1	康复次中心建设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交付验收	

注：①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保险、培训、风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②“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感觉统合训练系统					1	套	
2	经颅磁治疗仪					1	套	
3	脑循环系统治疗仪					1	套	
4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1	套	
5	儿童评估系统					1	套	
6	认知图形拼板					3	套	
7	穿衣板					3	套	
8	几何拼装图片					3	套	
9	OT 桌					2	套	
10	训练套圈					2	套	
11	磁性钮					2	套	
12	分指板					2	套	
13	多功能学习车					2	套	
14	认知玩具					2	套	
15	儿童认知训练组件					2	套	
16	口部构音运动训练器					3	套	

17	言语功能评估训练卡片					3	套	
18	语言能力评估训练卡片					3	套	
19	积木式语音训练板					3	套	
20	社会行为干预卡片					3	套	
21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儿童-天轨型）					1	套	
22	平行杠					1	套	
23	儿童训练用阶梯					1	个	
24	坐姿矫正椅					1	套	
25	儿童电动起立床					1	套	
26	液压式踏步器					1	套	
27	PT 凳					6	个	
28	助行器					2	个	
29	儿童沙袋					1	套	
30	梯背椅					1	个	
31	儿童梯椅					1	个	
32	专用软体墙垫					110	平方米	
33	专用软体地垫					233	平方米	
34	中药熏蒸机（双通道）					1	台	
35	医用防滑地胶					920	米	
	医用 PVC 塑料扶手					86	米	

36	成品门					12	套	
37	卷轴帘					35	套	
38	导视系统					1	套	
39	声乐系统					1	套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①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中要求提供的承诺函或其他证明资料的应单独提供响应，否则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注：①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提供的承诺函或其他证明资料的应单独响应，否则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八、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第六章质量要求、供货要求、售后服务等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①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质量要求、供货要求、售后服务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质量要求、供货要求、售后服务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第六章质量要求、供货要求、售后服务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招标文件第六章质量要求、供货要求、售后服务中要求提供的承诺函或其他证明资料的应单独提供响应，否则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九、投标日期：_____

十、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①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②本表所列项目管理成员信息将作为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是否属于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说明: 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十五、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方案

注：格式自拟。

十六、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司已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中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提供医疗设备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1.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多证合一”查看营业执照复印件，2.对医疗器械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最新分类或不纳入管理的政策依据的，按最新政策提供上述证书并提供相关说明】。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四)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注：供应商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虚假响应，取消中标资格。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复印件。

(二)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四)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五)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

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投标人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本证明书。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十一)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中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提供医疗设备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

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1. 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多证合一”查看营业执照复印件，2. 对医疗器械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最新分类或不纳入管理的政策依据的，按最新政策提供上述证书并提供相关说明】。。

2. 提供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备注：①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②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③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④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⑤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二、审查程序

(一)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三)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失败。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四川省武胜县中医医院为满足工作需求，现需采购一批康复设备，为患者的就医条件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二、本项目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经颅磁治疗仪、悬吊康复训练系统（儿童-天轨型）

三、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目（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感觉统合训练系统	1	套	495000	
2	经颅磁治疗仪	1	套	425000	核心产品
3	脑循环系统治疗仪	1	套	40500	
4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1	套	9800	
5	儿童评估系统	1	套	45000	
6	认知图形拼板	3	套	550	
7	穿衣板	3	套	1280	
8	几何拼装图片	3	套	550	
9	OT 桌	2	套	3300	
10	训练套圈	2	套	490	
11	磁性钮	2	套	450	
12	分指板	2	套	90	
13	多功能学习车	2	套	170	
14	认知玩具	2	套	600	
15	儿童认知训练组件	2	套	2730	

16	口部构音运动训练器	3	套	3150	
17	言语功能评估训练卡片	3	套	3450	
18	语言能力评估训练卡片	3	套	3450	
19	积木式语音训练板	3	套	8000	
20	社会行为干预卡片	3	套	3600	
21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儿童-天轨型）	1	套	282000	核心产品
22	平行杠	1	套	6600	
23	儿童训练用阶梯	1	个	5000	
24	坐姿矫正椅	1	套	3080	
25	儿童电动起立床	1	套	18000	
26	液压式踏步器	1	套	2060	
27	PT 凳	6	个	700	
28	助行器	2	个	400	
29	儿童沙袋	1	套	1600	
30	梯背椅	1	个	1000	
31	儿童梯椅	1	个	1200	
32	专用软体墙垫	110	平方米	745	
33	专用软体地垫	233	平方米	700	
34	中药熏蒸机（双通道）	1	台	24000	
35	医用防滑地胶	920	米	266	
	医用 PVC 塑料扶手	86	米	180	
36	成品门	12	套	2000	
37	卷轴帘	35	套	236	
38	导视系统	1	套	18000	

39	声乐系统	1	套	41900	
----	------	---	---	-------	--

四、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感觉统合训练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秋千架（1个） ●1.2. 钢架：≥80mm×80mm±5mm 方钢、烤漆立柱海棉尼龙布软包； ●1.3. 秋千区：3000mm×3000mm×2400mm±50mm； ●1.4. 用于悬挂各种秋千； ●2.1. 南瓜秋千（1个） ●2.2. 承重量：≥90 公斤； ●2.3. 直径×高：≥680mm×1300mm±50mm ●2.4. 同心轴旋转秋千，南瓜形座位，四肢同时配合的高程度姿势控制。 ●3.1. 长方形平板秋千（1个） ●3.2. 长×宽×高：≥700mm×1000mm×700mm ±50mm； ●3.3. 游戏者可在秋千上变化多种不同的躺卧、俯卧、坐或站立等不同姿势。触觉垫可为某些触觉感官失调游戏者提供更舒适的触觉舒缓感觉。 ●4.1. 圆形木马秋千（1个） ●4.2. 承重量≥160 公斤； ●4.3. 长×宽×高：≥1500mm×200mm×1200mm±50mm； ●4.4. 前后摇摆秋千，坐姿势基本控制。触觉垫可为某些触觉感官失调游戏者提供更舒适的触觉舒缓感觉。 ●5.1. 拉架床架（1个） ●5.2. 长×宽×高 2500mm×1550mm×2400mm±50mm，拉架床两侧可进行攀爬训练，铁框外包保护软垫。 ●6.1. 儿童大滑板组（1套） ●6.2. 规格：320×80×55cm±5cm； ●6.3. 用途：锻炼头部、颈肌的伸缩能力，促进前庭神经，提高身体平衡能力；同时促进全身血液循环，增强儿童体质，提高儿童免疫力，促进大脑功能的发展和成熟。 ●7.1 方形滑板（1个） ●7.2. 规格：60×49×7.5cm±2cm； ●7.32 用途：辅助用在大滑板组上；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p>●8.1. 安全扣（1套）</p> <p>●8.2. 数量：21个；</p> <p>●8.3. 长×宽：≥105mm×55mm±5mm；</p> <p>●8.4. 用于悬挂连接；</p> <p>●9.1. 训练梯（1套）：1套两副梯子，梯子训练高度可调节。</p> <p>●10.1. 滚筒（1套）</p> <p>●10.2. 直径×长度 ≥850mm×600mm±50mm；</p> <p>●10.3. 根据儿童实际那里进行推、滚游戏。</p> <p>●11.1. 绳梯（1套）：1套三副训练绳梯。</p> <p>●12.1. 弹弹床（1套）</p> <p>●12.2. 立体结构，弹弹床连软垫平台；</p> <p>●12.3. 直径：1100mm±50mm、高300mm±50mm；</p> <p>●12.4. 儿童在进行平衡弹跳运动的同时需以视觉观察身体四周，并进行目标反应。</p> <p>●13.1. 森林派对（1套）</p> <p>●13.2. 适合年龄：6个月以上；</p> <p>●13.3. 尺寸：120×50×13.5cm±1cm；</p> <p>●13.4. 瓢虫4个（尺寸：30×50×13.5cm±1cm）一面是小山坡，一面是摇摆平衡板，熟悉的可爱昆虫图案。</p> <p>●14.1 平衡步道（1套，四条/套）</p> <p>●14.2. 规格：长145cm±5cm, 宽29cm±5cm；</p> <p>●14.3. 组件：由塑横杆组成的步道，每组4串4种颜色，可相互串联。</p> <p>●15.1. 秋千升降吊绳套件秋千旋转吊绳套件（5套）</p> <p>●15.2. 长度：1200mm±50mm；</p> <p>●15.3 可更换不同功能的秋千及随意升降高度，以配合不同程度的游戏者。</p> <p>●16.1 巴氏球（1只）</p> <p>●16.2 规格：Φ75cm±5cm；</p> <p>●16.3 用途：用于脑瘫患儿的平衡感觉、反射调节，缓解肌痉挛</p> <p>●17.1 弹跳球（1只）</p> <p>●17.2 规格：Φ56cm±5cm；</p>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p>●17.3 用途：用于脑瘫患儿的平衡感觉、反射调节，缓解肌痉挛</p> <p>●18.1 花生球（1只）</p> <p>●18.2 规格：Φ50cm±5cm</p> <p>●18.3 用途：用于脑瘫患儿的平衡感觉、反射调节，缓解肌痉挛</p> <p>●19.1. 浮弹布（1套）：浮弹布1套三张角度可调节。</p> <p>●20.1. 蜂蜜步道（1套）</p> <p>●20.2. 适合年龄：2岁以上</p> <p>●20.3. 组件明细：蜂蜜步道6块（尺寸：每块48.8×26×11cm±2cm）、空的六角布袋（红、蓝、绿色）3个，可置物。</p> <p>●20.4. 承重：80kg 高低起伏设计，可自行添加各种触觉材料，参与路径与触觉感受的规则过程。</p> <p>●21.1. 木梯（1套）</p> <p>●21.2. 长×宽×高≥1160mm×130mm×2300mm±50mm；</p> <p>●21.3 可为不同程度感统失调儿童提供多元化及具挑战性的运动训练。</p> <p>●22.1. 海绵垫（2个）</p> <p>●22.2. 长×宽×厚≥1500mm×1500mm×300mm±50mm；</p> <p>●22.3. 为训练时提供足够的安全保护措施。</p> <p>●23.1. 软梯平台（1套）</p> <p>●23.2 规格：顶500,底1500×800×1050mm±50mm，共5级台阶高度（每级长700、900、1100、1300、1500mm，高215mm；</p> <p>●23.3 框架：环保夹板、阻燃中纤板，外包：阻燃尼龙布，填充：海绵、EVA发泡棉。</p> <p>●24.1. 万象组收拾袋（1组）</p> <p>●24.2 适合年龄：3岁以上；</p> <p>●24.3 材质：塑料尺寸：71×81.5×13cm±2cm；</p> <p>●24.4 组件明细：102件/套；每套含半砖：12块，棒夹：12个，全砖：8块，环夹：12个，平衡板：4片，豆袋：10个，35cm体能环：4个，彩色手印：6对，60cm体能环：4个，彩色脚印：6对，35cm体能棒：16支，70cm体能棒：8支，指导手册：1本。多种组件，分开使用可促进孩子基本动作发展，混合使用时则能培养更多变化的身体协调统合、动作计划、训练更高层次的运动能力。</p>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5.1. 小马克 L （1 个） ●25.2. 录音/播放功能。 ●25.3. 两分钟录音时长，单条语音播放。 ●25.4. 控制外部玩具。 ●25.5. 支持外接控制开关。 ●25.6. 可更换彩盖，标配红、黄、绿、蓝四个彩盖。 ●25.7. 小马克开关激活区直径为 6.4cm； 45° 斜度设计。 ●26.1. 球池组合（包含了斜坡、楼梯）（1 套） ●26.2. 规格：球池：长×宽×高 1000×750×600mm±50mm； ●26.3. 斜坡：长×宽×高 1500×1500×600mm±50mm； ●26.4. 软体楼梯：长×宽×高 1000×750×600mm±50mm； ●27.1. 墙垫（1 套）； ●27.2. 墙垫尺寸：30×50×1.6cm±2cm； ●27.3. 材质：隔音棉+皮革； ▲27.4. 燃烧性 B2（E）级（提供检测报告） ●28.1. 地垫（1 套） ●28.2. 专用软体地垫 地垫尺寸：1m×1m×3.4cm±5cm； ▲28.3. 材质：环保无毒阻燃 EVA（提供检测报告）； ●28.4. 用途：为攀爬训练时提供足够安全保护措施。
2	经颅磁治疗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刺激频率：0-50Hz 连续可调。（提供证明材料） ▲2 . 惰性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提供检测报告）. ●3. 基于 PC 的控制、操作、管理及显示系统： ●3.1 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显示； ●3.2 专家方案库、患者档案库、自定义方案； ●3.3 自定义自动停机保护时间、线圈温度控制保护上限等； ●3.4 能实现联网功能，海量存储、输出打印等功能。 ▲4. 最大刺激强度：大于等于 5.5 小于等于 6.5T；（提供检测报告） ●5. 最大磁场变化率：30-80KT/s； ●6. 刺激线圈可实现双面双向刺激；刺激线圈无散热孔无风扇，防尘防水，防止头发不被吸入，保护患者安全。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单脉冲、重复脉冲、连续重复脉冲、BURST、PATTEREND 刺激等多种刺激模式可自由调整； ●8. 刺激模式和刺激强度可自主编程，手动/自动可自由转换； ●9. 配置内触发、外触发接口模式，可与国内外主流肌电仪、导航、脑电图等设备联机使用； ●10. 人机交互系统采用便携 PC 机控制操作，中文界面，非触摸屏，能实现机器开机自检、故障报警与自锁等功能。 ●11. 脉冲上升时间：$60\mu s \pm 10\mu s$ ●12. 输出脉冲宽度：$340\mu s \pm 20\mu s$； ●13. 双向刺激波形 ▲14. 一体式非分体式可推移整机结构：静音脚轮设计；可固定线圈支架；（提供证明材料） ●15. 双通道 MEP 检测，MEP 图形、数字显示与输出； ▲15.1 通道数不低于两通道。（提供证明材料） ●15.2 采样率不低于 100KHz。
3	脑循环系统治疗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磁疗适用范围：适用于缺血性脑血管病、神经症（焦虑、神经衰弱、失眠、脑疲劳等症状）、脑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2. 电疗适用范围：缺血性脑血管疾病、脑损伤性疾病、小儿脑瘫及上述疾病引起的肢体运动功能障碍；偏头痛； ●3. 主要构成：由一台主机、磁治疗帽、治疗主电极和治疗辅电极组成； ●4. 结构形式：不可分拆的柜机推车式； ●5. 显示方式：液晶界面显示方式； ●6. 按键方式：一键飞梭的操作方式，所有功能的调节仅需通过对一个键施以旋转及按压动作即可全部完成。 ●7. 治疗功能要求：同时具备交变电磁场治疗帽、仿真生物电刺激小脑顶核（乳突穴）及仿真生物电刺激肢体肌肉神经系统三种功能； ●8. 输出路（线）数：1 路磁疗；1 路（2 线）仿生电刺激小脑顶核（乳突穴）；2 路（4 线）仿生电刺激上、下肢； ●9. 定时功能：可在 1-99min 范围内设定所需时间； 10. 磁疗部分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 治疗强度： 3-30 mT，最高必须达到 30mT； ●10.2. 微振功能：分四档可调，振频：0-10Hz；振幅：0-30V； 11. 电疗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主频谱：≤20KHz； ●11.2. 主电极：输出开路的最大电压峰值：<50V；输出最大电流：≤30mA（最大可达 30mA），可调； ●11.3. 辅电极：输出开路的最大电压峰值：<150V；输出最大电流：≤100mA（最大可达 100mA），可调。
4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5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中文菜单，操作更方便，并附有电子说明书； ●2. 实时动态显示各通道的治疗波形、治疗剂量、治疗模式、治疗时间等，各种治疗数据一目了然； ●3. 输出波形刺激仪输出波形为双向不对称方波； ●4. 输出电流：刺激仪各组独立输出，在 1KΩ 负载阻抗时，每组输出电流的峰值 I_p 从 0mA~100mA 连续可调； ●5. 脉冲宽度：刺激仪输出脉冲宽度为 20us~500us，步长 1us，允差为±20%； ●6. 脉冲频率：刺激仪输出脉冲频率在：2Hz~160Hz 范围连续可调，步长 1Hz，允差为±10%； ●7. 时间设置：定时装置为 5min~30min 分档可调，步长 1min，允差±5%； ●8. 输入功率：60VA； ●9. 输出通道：二组输出。
5	儿童评估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工作站系统，win10 系统，中央处理器：Intel 双核 2.80GHz 处理器，内存：≥4G，硬盘：≥1T。 ●1.2. 图像输出设备： 屏幕尺寸≥22 英寸液晶触摸屏 2 台（双触摸屏同时显示）； ●1.3. 图形输出设备；彩色喷墨 ●1.4. 操作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1. 豪华可移动推车 1 台，材质：ABS 环评塑料，汽车喷漆工艺；定向轮 2 个，万向轮 2 个（带固定卡）；尺寸：67cm×75cm×122cm±5cm。 ●1.4.2. 儿童专用操作台 1 台，材质：ABS 环评塑料，汽车喷漆工艺；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力学，适合儿童亲身操作；尺寸：57cm×37cm×80cm±5cm。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p>1.5. 五合一儿童智力测试工具箱：适用于以下五种智力发育量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1. 格赛尔发展诊断量表 Gesell (0~6岁) ●1.5.2. 丹佛小儿智能发育筛查 DDST (0~6岁) ●1.5.3. 儿童发育行为评估量表儿心量表-II (0~6岁) ●1.5.4. 儿童智能发育筛查测验 DST (0~6岁) ●1.5.5. 新生儿20项行为神经评定心理量表(NBNA) <p>1.6. 软件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1. 儿童智力(IQ)测评 (0~16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1.1 儿童图片词汇智力测评 PPVT (3岁6个月~9岁2个月) ●1.6.1.2 儿童联合型瑞文智商测评 CRT (5~16岁) ●1.6.1.3 儿童绘人智能测评 MOD (4~12岁儿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1.4 儿童格赛尔发育诊断 Gesell (0~6岁) ●1.6.1.5 丹佛小儿智能发育筛查 DDST (0~6岁) ●1.6.1.6 儿童发育行为评估量表儿心-II (0~6岁) ●1.6.1.7 团体智力测验 GIT (11岁以上) ●1.6.1.8 儿童智能发育筛查测验 DST (0~6岁) ●1.6.1.9 新生儿20项行为神经评定心理量表 NBNA (未满月的新生儿) ●1.6.1.10 神经运动检查20项 INMA (0~1岁) ●1.6.1.11 Peabody 运动发育量表 PDMS-2 (0~5岁) ●1.6.1.12 婴幼儿智能发育量表 CDCC (0~3岁) 1.6.2 儿童注意力测评与训练 (3~16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2.1 儿童注意力图形划销测验 (3~6岁) ●1.6.2.2 儿童注意力字母划销测验(5~16岁) ●1.6.3.3 儿童注意力数字划销测验(5~16岁) ●1.6.4.4 舒尔特方格训练(5~16岁) ●1.6.5.5 儿童记忆力短时、瞬时训练 1.6.3 儿童生长发育测评 (0~19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3.1 体格测评 (年龄/身高, 年龄/体重、头围、BMI 体质指数 0~19岁, 同时具有国内卫生部2009生长发育0~7岁标准和国际WHO2007生长发育0~19岁新标准; 同时可输入儿童前囟、顶臀长、出牙数等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3.2 儿童未来身高预测（0-19岁） ●1.6.3.3 儿童膳食营养指导（0-6岁） ●1.6.3.4 儿童智能开发指导（0-6岁） ●1.6.3.5 儿童生长发育指导（0-6岁） ●1.6.3.6 色盲、色弱测试（0-19岁） 1.6.4 儿童心理健康测评（0-20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4.1 感觉统合能力测评 SBB（3-16岁） ●1.6.4.2 儿童气质测评 CTS（0-7岁） ●1.6.4.3 中学生心理健康量表 MHT（12-18岁） ●1.6.4.4 康奈尔儿童多动症诊断行为量表（6-18岁） ●1.6.4.5 上海市儿童多动症行为量表（6-18岁） ●1.6.4.6 孤独症儿童行为家长评定量表 ABC（1-28岁） ●1.6.4.7 儿童孤独症评定量表 CARS（6-18岁） ●1.6.4.8 网络成瘾测试 IAD（6-20岁） ●1.6.4.9 Rutter 儿童行为问卷 BRSC（学龄儿童） ●1.6.4.10 克氏行为量表 CABS（2-5岁） ●1.6.4.11 注意缺陷多动障碍评定量表 SNAP-IV（4-18岁） ●1.6.4.12 症状清单 SCL-90（初中生以上） ●1.6.4.13 Sarason 考试焦虑量表 TAS（初中以上） ●1.6.4.14. 儿童自我意识量表 PHCSS（7-16岁） ●1.6.4.15 青少年气质量表（8-18岁） ●1.6.4.16 儿童忧郁情绪自我检核表（6岁以上青少年） ●1.6.4.17 青少年忧郁情绪自我检视表（18岁以下青少年） ●1.6.4.18 汉密尔顿抑郁量表 HAMD（初中生以上） ●1.6.4.19 儿童学习障碍筛查表 PRS（3-15岁） ●1.6.4.20 儿童抑郁自评量表 SDS（初中以上） ●1.6.4.21 儿童抑郁状态问卷 DSI（初中以上） ●1.6.4.22 Achenbach 儿童行为量表 CBCL（4-16岁） ●1.6.4.23 儿童心理健康测试（3-6岁） ●1.6.4.24. 儿童社交焦虑量表 SASC（7-16岁）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4.25 卡特尔 16 种人格因素测验 16PF（16 岁以上的青年以上） ●1.6.4.26 艾森克人格个性检测 EPQC（7-15 岁） ●1.6.4.27 威廉斯创造力倾向测量表 WPMF（16 岁以上的青年以上） ●1.6.4.28 婴儿-初中学生社会生活力量表 S-M（6 个月-15 岁） ●1.6.4.29 家庭环境量表 FES（初中以上） ●1.6.4.30. 青少年生活事件心理量表 ASLEC（青少年） ●1.6.4.31. Conner 教师用儿童行为量表 TRS（6 岁以上青少年） ●1.6.4.32. Conner 家长用儿童行为量表 PSQ（6 岁以上青少年） ●1.6.4.33. 学龄前儿童活动调查表 PSAI（学龄前） ●1.6.4.34. 3-7 岁儿童气质问卷 NYLS（3-7 岁） ●1.6.4.35. 自杀态度问卷 QSA（16 岁以上） ●1.6.4.36 家庭功能评定量表 FAD（12 岁以上） ●1.6.4.37 耶鲁-布朗强迫症严重程度量表 YBOCS（6 岁以上青少年） ●1.6.4.38 耶鲁综合抽动症严重程度量表 YGTSS（6 岁以上青少年） ●1.6.4.39 婴幼儿孤独症筛查量表 CHAT-23（1-2 岁） <p>1.7 性能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1 彩色外观，测试界面时尚、卡通，更适合儿童测试，数据统计快速、分析客观、结果报告打印于一体，并给予指导方案。 ●1.7.2 测试结果可手动修改评语，让医生根据患者实际情况来进行专属评价。 ●1.7.3 两个≥22 寸电容液晶触摸屏显示单元，配备儿童专用操作台，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力学，更适于儿童身体健康发展。 ●1.7.4 两个≥22 寸液晶触摸屏显示单元镶嵌在机壳上，与测试台浑然一体，更稳定牢固。 ●1.7.5 部分测试具有声报图片词汇性能和语音自动提示性能。 ●1.7.6 有高清摄像功能，可插入精美的高清儿童照片，留下永久的记忆。 ●1.7.7 大容量存储空间，家长可随时查询和打印自己孩子的历次健康档案。 ●1.7.8 本产品同时兼备儿童智力测试，儿童注意力测试，儿童生长发育测评和儿童心理健康测评四个大项功能。 ●1.7.9 软件永久免费升级。
6	认知图形拼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途：训练感知能力及大脑对图形的识别能力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7	穿衣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能：模拟日常生活的各种穿衣系扣的训练，提高手指灵活性和穿衣能力。 ●2. 规格：30×25×2cm±1cm。
8	几何拼装图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30×30cm±1cm。 ●2. 用途：提高患者的感知能力及辨别能力；
9	OT 桌	<p>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长×宽×高）：1200mm×800mm×605mm±10mm； ●2. 桌面升降范围：605~845mm±10mm； ●3. 桌面尺寸（长×宽）：1200mm×800mm±10mm； ●4. 手柄转动力矩：≤10N·m； <p>产品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桌面高度可调，适合不同身高人群使用。 ●2. 配模拟作业工具，可进行手工作业训练。 ●3. 产品用途：作业训练用桌，桌面高度可按需进行调节，配模拟作业工具一套。
10	训练套圈	<p>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直径×高）：150mm×260mm±10mm； ●2. 产品用途：用于儿童进行手、眼协调及感知、认知功能训练。
11	磁性钮	<p>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长×宽×高）：300mm×200mm×15mm±10mm； ●2. 产品用途：用于儿童手指抓、握训练。
12	分指板	<p>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长×宽×高）：206mm×206mm×27mm±10mm ●2. 指板间距：22.5mm±1mm； ●3. 产品用途：防止和矫正手指屈肌痉挛或挛缩畸形。
13	多功能学习车	<p>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长×宽×高）：300mm×60mm×80mm±10mm； ●2. 质量：不大于 0.3kg； ●3. 产品用途：用于儿童进行手、眼协调及感知、认知功能训练。
14	认知玩具	<p>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长×宽×高）：300mm×300mm×300mm±10mm；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配三角形、正方形、长方形、圆柱形各 5 个。 ●3. 产品用途：用于 2~5 岁儿童进行认知功能的训练。
15	儿童认知训练组件	<p>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长×宽×高）：500mm×370mm×360mm±10mm； 2. 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木制配件 8 种，每种 5 件； ●2.2 橡皮泥 1 套； ●2.3 认知拼装积木 1 套； ●2.4 认知拼装图片 4 张/套； ●2.5 儿童图形认知组件 5 盒/套； ●3. 产品用途：适用于 2~5 岁儿童进行认知功能训练。
16	口部构音运动训练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组成：咀嚼器、唇舌尖运动训练器（CS）、舌上位运动训练器（SS）、舌抗阻训练器（SK）、舌根训练器（SG）、舌定位训练器（SD）、下颌运动训练器、深部刺激器、口颜面按摩器、浅部刺激器、指套型软乳胶刺激器、压舌板、刻度压舌板（YSB）、舌尖后音引导发音器（JH）、舌尖前音引导发音器（SJQ）、舌根音引导发音器（GY）、擦音引导发音器（CY）舌面音引导发音器（SM） ●2. 产品用途：专门用于构音器官功能训练的训练器，由 18 种 20 件组成，通过专业语言治疗师的正确使用，能以主动、主动-辅助、被动等各种形式训练构音器官（包括下颌、唇、舌、悬雍垂等），可辅助训练相应器官各个方位的功能运动。 ●3. 适用人群：医疗康复、特殊教育领域，可为发音障碍、构音障碍、语言发育迟缓、听力言语障碍、口吃、脑瘫、孤独症等特殊人群提供口部构音运动训练。
17	言语功能评估训练卡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组成：本用具包括呼吸训练卡片册、发声训练卡片册、共鸣训练卡片册、构音语音能力评估卡片册、构音音位对比能力评估卡片册、口部构音运动能力训练卡片册、构音语音能力评估记录词表、构音音位对比能力评估记录词表、使用说明手册等。 ●2. 适用范围：医疗康复、特殊教育领域，可为发音障碍、构音障碍、语言发育迟缓、听力言语障碍、口吃、脑瘫、孤独症等特殊人群提供言语功能评估和康复训练。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p>●3. 产品用途：产品主要用于矫正呼吸、发声、共鸣障碍的强化训练，还可用于构音语音能力、构音音位对比能力的评估与训练及口部构音运动能力的训练。</p> <p>4. 功能特点：</p> <p>●4. 1. 呼吸训练：用于呼吸训练，包括双肩交替运动、单臂划圈运动、双臂划圈运动、双肩耸立运动、双臂晃动运动、吸气（九个步骤）和呼气（九个步骤）等训练内容。</p> <p>●4. 2. 发声训练：用于发声训练，包括发声放松训练-劲部和发声放松训练-声带等训练内容。</p> <p>●4. 3. 共鸣放松训练：用于共鸣放松训练，包括颌部运动、口唇运动、舌部运动、软腭哼鸣训练和软腭重读训练等训练内容。</p> <p>●4. 4. 构音语音能力评估：用于构音语音能力的评估与训练，包括声母考查和韵母考查。</p> <p>●4. 5. 构音音位对比能力评估：用于构音音位对比能力评估，包括声母音位对比、元音音位对比和声调对比等评估内容。</p> <p>●4. 6. 口部构音运动能力训练：用于口部构音运动能力训练，包括唇（唇的刺激、唇的强化和运动）、舌（舌的刺激、舌的强化和运动）和软腭的训练。</p>
18	语言能力评估训练卡片	<p>●1. 产品组成：本套用具主要包括语言理解能力评估（词语、词组、句子、短文）训练卡片册和记录词表、词语的简单训练卡片册、语法的简单训练卡片册、句子的简单训练卡片册、会话的简单训练卡片册、语言理解能力训练记录词表、会话的简单训练卡片册和使用手册、奖励贴纸、卡通棋子、教具骰子、使用说明和配套光盘等。</p> <p>●2. 适用范围：医疗康复、特殊教育领域，可为语言发育迟缓、聋儿、脑瘫、构音障碍、孤独症、唐氏综合征、精神发育迟滞、品行障碍、学习障碍、儿童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即 ADHD)等特殊人群提供康复训练。</p> <p>●3. 产品用途：本套卡片专为语言功能评估和训练而设计，可用于儿童语言理解能力评估，进行相应的词语、语法、会话和句子等的简单训练。</p> <p>●4. 功能特点：用于语言理解能力评估，进行相应的词语、语法、会话和句子等的简单训练。</p> <p>●5. 语言理解能力评估：用于词语、词组、句子和短文的语言理解能力评估。 词语：用于名词、动词和形容词等词语理解能力评估训练内容。</p>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p>词组：用于主谓、动宾、并列、偏正和介宾等词组理解能力评估训练内容。</p> <p>句子：用于是字句、把字句、被字句和存现句等句子理解能力评估训练内容。</p> <p>短文：用于短文理解能力评估训练内容。</p> <p>●6. 词语的简单训练：包括认识人体部位、日常用品、衣物、食物、水果、动物等常用名词的简单训练。</p> <p>●7. 语法的简单训练：包括定-主-谓-定-宾、位置关系、主-谓-定-宾、定-主-谓-宾和介词五种语法的简单训练。</p> <p>句子的简单训练：包括是字句、把字句、被字句和存现句的简单训练。</p> <p>●8. 会话的简单训练：主要包括 20 个主题式互动训练游戏，游戏设置简单有趣，寓教于乐，在互动游戏的同时不断提高儿童的词汇量。</p>
19	积木式语音训练板	<p>●1. 系统配置配备平板一套，具体 CPU：I3 以上，内存：4GB 以上，硬盘：60GB 以上；</p> <p>●2. 积木式语音训练系统软件：通过该软件用户可自由编训练语音、训练形式等个性化方案。</p> <p>●3. 产品用途：可用于词语理解能力评估，可进行拼音、词语、会话、句子、韵律等简单训练。</p> <p>●4. 适用范围：医疗康复、特殊教育领域。可为语言发育迟缓、聋儿、脑瘫、构音障碍、孤独症、唐氏综合征、精神发育迟滞、品行障碍、学习障碍、儿童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即 ADHD)等特殊人群提供康复训练。</p>
20	社会行为干预卡片	<p>●1. 产品组成：本套卡片以日常行为的动作连续性或生活事件的时间连续性为轴线，按先后顺序将日常动作或生活事件分解为多个步骤，包括生活自理篇、生活事物篇、社交主题篇章。每篇 12 个单元，共计 36 个单元的生活连续卡片，用于培养特殊需要儿童的基本生活自理能力，促进早期交往技能的形成。</p> <p>2. 产品用途</p> <p>●2.1. 生活自理篇，提供刷牙、洗脸、喝水、穿衣服、穿鞋子、穿袜子等 12 个单元的生活连续卡片，通过各种日常生活自理活动的示范训练，培养特殊需要儿童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p> <p>●2.2. 生活事物篇，提供收拾书包、打扫房间、整理衣服、乘坐交通工具、接听电话、开冰箱等 2 个单元的生活连续卡片，通过各种日常生活事物或活动的示范教学，帮助特殊需要儿童熟悉日常生活中最常接触的事物和活动，形成良好的生活规范和学习独立的态度。</p> <p>●2.3. 社交主题篇，提供礼貌用语、礼貌行为、助人为乐、快乐分享、分工合</p>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p>作、关怀他人等 12 个单元的生活连续卡片，通过不同情景中正面行为的示范教学，帮助行为障碍儿童加深对日常生活情景的认识，引导他们塑造良好行为和习惯，从而提高社交能力。</p> <p>●3. 适用人群：适用于智力障碍、认知障碍、精神发育迟滞、孤独症谱系障碍、品行障碍、多动症等特殊儿童的早期行为干预。</p>
21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儿童-天轨型)	<p>●1.1 吊袋1 个；尺寸：1100×750mm±10mm；</p> <p>●1.2. 材质：帆布；</p> <p>●1.3. 作用：通过悬吊的无重和不稳定的锻炼机制来降低肌张力，缓解全身痉挛状态，改善关节活动度，增强肌力，达到中枢神经系统的通路重建功能。</p> <p>●1.4. 尺寸：1100mm×直径 44mm±10mm；</p> <p>●2.1 吊船 1 个；尺寸：1685mm×810mm×110mm±10mm</p> <p>●2.2 使用方法及作用：用四根 800mm 的安全绳配合悬吊装置，将吊船吊起，调节中绳的高度把吊船调整至船底距离地面高度 200mm，锁死中绳，儿童即可上船不稳定的环境中玩耍练习”</p> <p>●3.1 平衡凳1 个；尺寸：1475mm×590mm×339mm±10mm</p> <p>●3.2 主要材料：A3 槽钢</p> <p>●3.3 使用方法及作用：儿童可以骑在平衡凳上，平衡凳的脚轮很灵活，儿童可以再地面上玩耍或者训练”。</p> <p>●4.1. 木塔1 个；尺寸：532mm×496mm×200mm±10mm</p> <p>●4.2. 配件：手柄螺丝配合平衡凳一起使用</p> <p>●4.3. 使用方法及作用：平衡凳+木塔：把平衡凳固定在悬吊装置的窄带上调整中绳的高度把平衡凳吊起，调整中绳的高度把平衡凳调整至底部离地面 200mm 以下，锁紧中绳，儿童即可在不稳定的环境中玩耍训练”</p> <p>●5.1. 绳梯（配两块坐板）1 套；尺寸：120×2239mm±10mm；</p> <p>●5.2 卡板：379mm×287mm×48mm±10mm（实木）；</p> <p>●5.3 使用方法及作用：把软梯横杆固定在悬吊装置的窄带上，调整中绳的高度把软梯升高至理想的高度，锁紧中绳，儿童即可在不稳定的环境下练习攀爬。</p> <p>●6.1 悬吊棒1 个；尺寸：1200mm×45mm×3mm±5mm；</p> <p>●7.1. 挂臂双杠（附悬带两根）1 个；尺寸：1300mm*35mm±5mm；</p> <p>●7.2 使用方法及作用：把单吊杠或双吊杠固定在悬吊装置的窄带上，调整中</p>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p>绳的高度把单吊杠或双吊杠升高至理想的高度，锁紧中绳，儿童即可在不稳定的环境下训练”。</p> <p>●8.1. 悬吊鞋1个；尺寸：89×170×28mm±5mm；</p> <p>●8.2 使用方法及作用：把太空鞋固定在悬吊装置的窄带上，调节中绳的高度把太空鞋升高至离地面200mm的高度，锁紧中绳，儿童既可以在不稳定的环境下训练”。</p> <p>●9.1. 多功能棒1个；尺寸：54mm×450mm±10mm；</p> <p>●9.2 把多功能棒固定在悬吊装置的窄带上，调整中绳的高度把单吊杠或双吊杠升高至理想的高度，锁紧中绳，儿童即可在不稳定的环境下训练”</p> <p>●10.1. 早期刺激摆动装置1个；尺寸：872mm×835mm×65mm±10mm；</p> <p>●10.2 使用方法及作用：用2根1000mm长绳配合悬吊装置中绳，将摆动仪吊起，调整中绳的高度把摆动仪升高到理想的高度，锁紧中绳，治疗师即可在不稳定的环境下早期帮助婴幼儿训练”</p> <p>●11.1 支撑摆动装置1个；尺寸：635×391×127mm±10mm；</p> <p>●11.2 使用方法及作用：用2根1000mm长绳配合悬吊装置中绳，将支撑摆动仪吊起，调整中绳的高度把支撑摆动仪升高到理想的高度，锁紧中绳，儿童即可在不稳定的环境下训练，并可以通过双手柄的调节训练儿童手的灵活性及握力。</p> <p>●12.1 轨道1套；</p> <p>●12.2 材质：航空铝，轨道长度：依房型定制，采用静音，杜绝噪音；</p> <p>●12.3 尺寸：120×75mm ±10mm, 厚度6mm。</p> <p>▲12.4 承重：≥500Kg。（提供产品承重检验报告）</p> <p>●13.1 悬吊挂架1套；</p> <p>●13.1 尺寸 50×50×2.5mm±5cm；</p> <p>●13.2 材质：A3 碳钢，整体喷塑处理。</p> <p>●13.3 高度根据房高专门定制。</p> <p>●13.4 作用：便于悬吊的安装”；</p> <p>●14.1. 360度悬吊器6个；</p> <p>●14.1 尺寸：755×218×71mm ±10mm, 最大承重200Kg；</p> <p>●14.2 使用方法及作用：悬吊装置分正、反面，绳子下端开口的面为正面，用</p>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p>手轻轻的朝自己放心抖动绳子，以便很方便的放松绳子，调整悬带到合适的位置。松开绳子悬吊训练系统自动锁死。</p> <p>●15. 360 度刹车 6 个,用于连接轨道和悬吊器，训练中进行控制。</p>
22	平行杠	<p>产品组成：</p> <p>●1. 由扶手杆、宽度调节支架、升降管柱、固定管柱、缓冲斜坡、底架组合、矫正板组成。</p> <p>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p> <p>●1. 外形尺寸（长×宽×高）：3350mm×855mm×780mm±10mm；</p> <p>●2. 扶手杆高度调节距离：420mm±10mm；</p> <p>●3. 两扶手杆中心距离：290mm±10mm；</p> <p>●4. 扶手杆直径：φ30mm±10mm；</p> <p>●5. 额定承载：1200N；</p> <p>●6. 矫正板坡度：15°。</p> <p>产品特性：</p> <p>●1. 扶手杆高度可调，适合不同身高人群进行训练；</p> <p>●2. 扶手杆宽度可调，适用于不同体型人群进行训练；</p> <p>●3. 底座两端设计有斜坡，方便受训者上下；</p> <p>●4. 产品用途：用于体育训练场和医院康复科步行康复训练。</p>
23	儿童训练用阶梯	<p>产品组成：</p> <p>●1. 由扶手杠、固定管柱、阶梯踏板组成。</p> <p>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p> <p>●1. 外形尺寸（长×宽×高）：3370mm×600mm×1360±10mm；</p> <p>●2. 梯面高度：100mm、120mm；</p> <p>●3. 扶手杠调节距离：310mm±10mm；</p> <p>●4. 扶手杠侧向额定承载：500N；</p> <p>●5. 阶梯踏板额定承载：1200N；</p> <p>产品特性（儿童型）：</p> <p>●1. 扶手高度可调，适合不同身高人群进行训练；</p> <p>●2. 配合矫正镜，可进行步态矫正训练；</p> <p>●3. 产品用途：适用于上下楼梯的功能训练。</p>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24	坐姿矫正椅	<p>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长×宽×高）：680mm×600mm×（880~965）mm±10mm； ●2. 座位垫宽度：350mm±10mm； ●3. 座位垫深度：350mm±10mm； ●4. 头部靠垫高度：100mm±10mm； ●5. 头部靠垫可调高度：0mm~85mm±10mm； ●6. 桌面板长×宽：600mm×400mm±10mm； ●7. 桌面板离座垫高：200mm±10mm； ●8. 踏脚板长×宽：345mm×240mm±10mm； ●9. 踏脚板上下调节范围：130mm±10mm； ●10. 扶手前后可调距离：150mm±10mm； ●11. 整体仰角：0°~30°； ●12. 额定承载：60kg±1kg； ●13. 配件：护心型固定绑带（1条）； ●14. 大腿绑带（1条）； ●15. 脚绑带（2条）； ●16. 产品用途：用于1~7岁的脑瘫儿童进行坐位保持、坐位平衡、矫正坐姿、防止和治疗畸形。
25	儿童电动起立床	<p>产品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床架、机械支撑部件、电动控制装置、固定保护装置、脚轮组成。 <p>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1600×900×1050mm±10mm； ●2. 床面高度：521mm±10mm； ●3. 床面宽度：605mm±10mm； ●4. 床面角度转动范围：0°~85°； ●5. 床板安全工作载荷/N：1700； ●6. 升降床架的安全工作载荷/N：2200； ●7. 输入功率：300VA； ●产品用途（儿童型）：适用于脑卒中引起的下肢功能障碍患者康复站立辅助训练。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26	液压式踏步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成：由电子表、扶手、油缸、脚踏板、机架组成。 ●2. 外形尺寸（长×宽×高）：750mm×556mm×995mm±10mm； ●3. 两扶手中心距离：450mm±10mm； ●4. 上扶手高端中心离地高度：825mm±10mm； ●5. 下扶手高端中心离地高度：680mm±10mm； ●6. 两脚踏板中心距离：160mm±10mm； ●7. 油缸的工作行程：60mm±10mm； ●8. 额定承载：1200N； ●9. 油缸阻力 12 档可调； ●10. 用途：用于对脚部（及腿部）肌肉力量进行训练。
27	PT 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直径×高）：Φ600mm×（400~485）mm±10mm； ●2. 要求凳面高度调节范围：400mm~485mm±10mm； ●3. 要求凳面高度可调； ●4. 要求凳体底部有万向滑轮，可以自由移动； ●5. 要求凳面可以 360° 旋转。 ●6. 用途：康复师进行手法治疗时可移动的坐具。
28	助行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长×宽×高）：530mm×470mm×（510~610）mm±10mm ●2. 用途：适用于 2-6 岁儿童，步行训练的辅助用具。
29	儿童沙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长×宽×高）：668mm×415mm×750mm±10mm（不含沙袋） ●2. 沙袋质量及数量：0.2kg/2 个、0.4kg/2 个、0.6kg/2 个、0.8kg/2 个、1.0kg/2 个、1.2kg/2 个，共 12 个 ●3. 用途：适用于儿童通过负重进行上下肢肌力训练。
30	梯背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长×宽×高）：710mm×510mm×970mm±10mm； ●2. 最高处肋木至地面距离：890mm±10mm； ●3. 最低处肋木至地面距离：260mm±10mm； ●4. 肋木直径：20mm； ●5. 肋木间距：100mm； ●6. 额定载荷：750N； ●7. 用途：用于儿童站立训练，平衡功能训练，改善上下肢肌力。
31	儿童梯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长×宽×高）：650mm×420mm×1000mm±10mm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凳面宽度：410mm±10mm； ●3. 凳面高度：270mm±10mm； ●4. 爬行高度：690mm±10mm； ●5. 额定承载：1200N； ●6. 用途：用于儿童坐-站转移训练、站立训练、平衡功能训练。
32	专用软体墙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墙垫尺寸：30×50×1.6cm±2cm； ●2. 材质：隔音棉+皮革；（提供检测报告。） ●3. 用途：达至训练保护效能。
33	专用软体地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用软体地垫 地垫尺寸：1m×1m×3.4cm±5cm ●2. 材质：环保无毒阻燃 EVA（提供检测报告。） ●3. 用途：为攀爬训练时提供足够安全保护措施。
34	中药熏蒸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道数：双通道（二个喷头），微电脑独立控制； ●2. 预热及治疗功率 1、2、3、4 档可调； ●3. 人性化设计，具有预热温度设置功能，预热设定温度为 70℃~90℃； ●4. 药液从常温加热到 95℃时间≤15 分钟（因加液量及药液温度不同，通常为 3-10 分钟）； ●5. 治疗时间 1-60 分钟可调； ●6. 具有低液位报警及温度保护开关功能； ●7. 设备具有保温功能，保温温度70-90℃可调； ●8. 远红外监测功能，可实时监测体表温度，超过 45℃具有提示音，50℃切断电源； ●9. 按键操作、治疗结束、预热达到设定温度及缺液时具有声音提示； ●10. 当熏蒸机加热容器中气压大于 0.08MPa 时，减压阀排气减压； ●11. 喷杆关节四轴旋转可调，喷头动作角度万向，确保临床患者坐姿卧姿不同体位的熏蒸需求； ●12. 设备输入功率：2100VA； ●13. 额定装药最大容量：≥5L ； ●14. 智能倒计时，真正做到喷汽时间与治疗时间完全相符； ●15. 机箱容器部分和电路显示部分采用分体设计，便于保养和维修,并做到完全隔离；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 采用气路、液路防阻塞设计及工艺； ●17. 采用直径达 23mm 排液管路, 确保排液方便快捷不阻塞, 便于维护； ●18. 外置气路过滤器, 方便清洁维护； ●19 采用防干烧、耐高温、防腐蚀、防结垢加热器, 使用寿命较常规加热器长一倍以上。
35	医用防滑地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用防滑地胶: 920 米； ●2. 厚度 0.3mm、宽度 1.2m； ●3. 材料种类: 专用胶粘剂、A 级, 厚橡塑合成材料、B 级。
	医用 PVC 塑料扶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扶手材料种类: 成品医用 PVC 塑料扶手； ●2. 乳白色外周, 木纹色内条； ●3. 含五金配件；
36	成品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品门规格: 钢质门； ●2. 材料种类: 防护处理种类；
37	卷轴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种类: PVC 浅蓝色卷轴帘； ●2. 规格: 高: 2.8 米, 宽: 2.7 米；
38	导视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种类: 亚克力雕刻。 ●2. 标识牌 28 个； ●3. 悬吊式导视牌 2 个； ●4. 楼层索引导视牌 4 个； ●5. 消防疏散图导视牌 1 个； ●6. 医护人员一览表 1 个； ●7. 医护宣传图画 8 个；
39	声乐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声乐空间系统: 音乐包与自带音乐包两种形式构成, 可以由系统自带音乐组成, 此外音乐由管理员在系统设置中对音乐进行添加、删除等管理; 要求具有智能调节音乐放松效果, 升级音乐并新增音乐类型, 更新音乐库系统; ●2. 效果音响装置: ≥ 12 个, 嵌入式设计, 白色或银色超薄音响, 5mm 超薄嵌入式面板。 ●3. 电源配置: 12v 8A 安全电压设计, 内嵌插座设计, 安全美观, 可以随时关闭及移除电源外线。钢轨布装 100 米。

五、★质量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 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技术协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投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4. 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投标人亦应负责修理, 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六、履约要求

1. 项目实施方案(①人员配置及分工、②货源组织及包装运输、③安装调试及培训验收、④质量保障措施、⑤应急预案、⑥后期运行维护等)

2. 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或相关证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性质自行提供)。

七、★供货要求

1. 货物包装及运输

1.1 采用标准包装, 适用于长途运输要求。若在运输过程中设备出现损伤, 责任应由供应商负责。

2. 现场开箱检验

2.1 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供应商应在 3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在采购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 组织安装、调试, 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 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并会同有关部门人员共同开箱检验, 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 由供应商在 7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 交货时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3.1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3.2 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性文件;

3.3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4. 货到现场但未交付前造成的遗失、损坏等问题, 由供应商承担;

5. 外包装要求: 外层包装材料及包装要求须按拟投产品包装规范和要求执行。

6. 中标人将货物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所有运输及装卸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安装、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

7.1 安装及培训

7.1.1 合同签订后, 供应商应及时提供设备安装条件的技术要求与技术指导。设备安装完

毕后，采购人按本项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或出现争议的，采购人有权委托法定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7.1.2 技术培训：供应商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对采购单位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采购单位的技术人员学会为止，且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7.1.3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八、★售后服务

1. 设备出现故障，2 个小时内响应作出维修方案，4 小时到现场处理故障；明确故障后，非大型配件小于 24 小时内到场（不含节假日），大型配件必须于 5 日内到达现场（不含节假日）。

2. 质保期内所更换零部件由供应商及时提供，维修更换的材料和配件以及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应定期提供预防性保养服务 2 次/年以上（每半年巡检一次），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质保期后，供应商仍应上门维修，维修机器只收取材料费，供应商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全部自理。

5. 质保期后维修实行先修后付款，人员及配件到场时间按上述要求执行。

6. 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和硬件支持下的软件全免费升级。

九、★商务要求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交付验收。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处。

3.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须按合同金额的 5%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货物验收合格一个月后，由采购人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15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于中标人。

5.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80%；设备正常运行 6 个月后支

付合同总金额 20%，由投标人提出申请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货款。

注：具体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十、合同价款：

包括货物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保险、培训、风险、利润、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十一、项目验收方法和标准

1. 供应商在设备安装并正常运行 1 个月内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但最长不得超过 7 个日历天，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开展；

4.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以及采购人验收相关要求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

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例如：每迟延一天扣除每日 1%的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5.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5.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应在其他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3.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供应

商所提供的设备若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注意：①本章带“▲”号条款作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注册证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资料或产品彩页宣传资料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条款，视为“▲”条款负偏离，在评分时予以扣分；带“●”号条款作为一般指标，投标人如未满足的，在评分时予以扣分；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②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星号产品)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熟悉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3.1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3.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3 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1.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1.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1.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1.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2.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6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2.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全部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如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的具体原因，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3家，本项目采购失败。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五)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4.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4.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

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 5.2 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七)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

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及权重”。

(三)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四)评审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审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D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五)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投标报价 40%	4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 100; 注: 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共同评分因素
二	技术指标及配置 48%	48分	根据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1. 带“▲”号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共计 8 项,投标人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人满足带“▲”号条款的条数 ÷ 带“▲”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号的条款的总条数×16。</p> <p>2. 带“●”号的条款为一般指标，共计 435 项，投标人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算：投标人满足带“●”号条款的条数÷带“●”号的条款的总条数×32。</p> <p>注：投标人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得分分为以上两项得分之和。；</p>	
三	实施方案 6%	6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及岗位分工、②货源组织及包装运输、③安装调试及培训验收、④质量保障措施、⑤应急预案、⑥后期运行维护等完全包含上述内容且符合实际情况、内容齐全，条理结构清晰，准确响应项目要求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不足系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①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②该项内容体现不齐全；③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④涉及内容无重点，不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⑤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⑥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等任意一种情形。②以评标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综合评定为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四	核心质保	3 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核心产品）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 1.5 分，最高加 3 分；</p> <p>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共同评分因素
五	履约经验 2%	2 分	<p>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p>	共同评分因素
五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__1%	1 分	<p>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0.25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得 0.25 分，最多得 0.5 分。</p> <p>2. 认定为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的，供应商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p>	共同评分因素
<p>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p>				

五、复核

(一) 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3. 1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3.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3.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3.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七、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八、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对于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九、定标

(一)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人。采购人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中标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6. 投标人中标后应当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不能及时领取或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将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人。

7.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十、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三) 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八)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十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十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一)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二)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三)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四)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五)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六)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七)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八)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名称(甲方)：_____

中标人名称(乙方)：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_____ (四川省武胜县中医医院康复次中心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履约时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利润、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给甲方,送交货物成品必须与中标保留样品一致(涉及样品时),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产品生产厂家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

(一)履行期限和方式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验收要求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项目采购清单中备注栏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四)货物安装完成后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五)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六)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甲方可依法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五、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货到后十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__%(共计：__元)，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再付合同总价的__%(共计：__元)，__%的余款(共计：__元)在_____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息)。

(二)合同履行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_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三)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乙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本协议载明的为准。

六、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小时内响应到场，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争议解决的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其他

(一)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十、附件

1、《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补充合同（如有）；
- 6、其他。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九章 附件

附件一：《2022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2022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分)	基本满意 (2分)	一般 (1分)	不满意 (0分)
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鲜章)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鲜章。

附件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